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拟以发行股份购买德威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本次交易筹划之初,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4、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6、在上市公司依法披露本次交易保密信息之前,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